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41號

上訴人 陳彥慈

黃凱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州互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關於上訴人陳彥慈、黃凱琴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38,231元、79,106元，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7,337元，應徵上訴裁判費3,480元，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20元後，此部分應依法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為1,160元。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及77條之16第1項規定，各徵收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為10,160元（1,160+4,500+4,500=10,16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並應補繳上訴裁判費10,160元。上訴人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楊玉華